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105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7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7 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 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7 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工作方案》和《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我市 2017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的落实，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构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分解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责任和措施；启动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国控监测网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土地安全利用。

**控制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年度任务。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镉、汞、砷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3%，铅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2.5%，铬排放量与 2013 年持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展监测调查，筑牢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1.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除特别说明不再列出）

2.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陕西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年度工作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等参与）

## **(二) 加强分类管控，保障农用地生产环境安全**

3. 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完善政策制度，有序推进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实施。督导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履行土壤环境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产粮（油）大县（见附件 1）启动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市国土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4. 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按照农业部门现有掌握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和分布，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同时要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要达到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汉滨区、岚皋县制订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 **(三)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5.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在土地使用权回收和用途变更过程中，建立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拟

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煤炭开采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区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抄送同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参与）

**6. 明确管理措施。**初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准入。（市国土局牵头，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参与）

**7. 落实监管责任。**对建设用地实行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环保部门联动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重点行业的企业用地达标率达到100%。（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负责）

#### **（四）加强源头管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8. 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市县各级制定本行政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水源地周边土壤保护和污染防控，确保饮用水质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参与）

**9. 严打非法排污。**依法严厉打击向未利用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严肃查处通过暗管、渗井、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对涉嫌犯罪及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

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对涉嫌犯罪及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10.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审批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增加土壤环境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建设项目，增加土壤环境评价内容。(市环保局负责)

**11. 加强企业污染监管。**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名单的企业，细化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环保诚信建设等监管要求。市、县级政府与本行政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12.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市县各级制定本行政区内历史

遗留尾矿库整治计划，并完成年度任务。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县（见附表 1）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导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纳入伴生放射性监管的企业开展土壤辐射环境自行监测。（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参与）

**1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监督检查，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完成有色采选及冶炼、铅蓄电池生产及回收再生铅、皮革加工、铬盐生产、聚氯乙烯（电石法）生产、电镀加工、硫酸生产（硫铁矿）等 7 个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镉、汞、砷）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3%，铅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2.5%，铬排放量与 2013 年持平的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参与）

完成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年度任务，按照铅酸蓄电池等行业标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14. 规范工业废物处置。**清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锰渣、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汞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摸清底数，有序实施综合整治。（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参与）

制订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的清理、规范整顿方案，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加工工艺集聚发展。（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编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参与）

**15. 严控农业污染。**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直接用作肥料；农药有效利用率较上年提高0.7%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激励办法。（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情况摸排，查清未达到要求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数量。（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制定实施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计划，开展评价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局参与）

**16. 减少生活污染。**完成全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排查工作，组织制定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计划，推动完成年度任务。（市住建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完成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市环保局

负责)

###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7.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本行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各县区政府要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将规划和项目库报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18.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根据国土、农业部门现有掌握的受污染耕地情况，实施治理与修复。完成省上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年度任务。（市国土局、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参与）

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启动 2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见附件 2）。（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参与）

##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成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督查制度，对市级各相关部门、各



县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年度任务、落实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考核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参与）

**(二) 统筹资金使用，确保重点任务。**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支持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污染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监督执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将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处置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形成长效的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三) 狠抓能力建设，夯实防治基础。**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执法、应急能力等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现场执法装备等。着力提升队伍业务素质，市、县每年分别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四) 加大科技支撑，提升防治水平。**各级科技部门要大力支持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成果、技术的转化和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化发展。（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五)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保护意识。**市县两级政府要制订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各级各

部门要大力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树立“保护土壤，人人有责”的意识，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文广局、市科协等参与）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等重点牵头部门要及时制订出台本部门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实施计划。以上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汇总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在贯彻落实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附件：1. 安康市土壤环境质量重点防控区域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启动项目清单

附件 1

## 安康市土壤环境质量重点防控区域

序号	类别	区域
1	产粮（油）大县	省级：汉滨区
2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用集中区域	汉滨区、旬阳县

附件 2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启动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1	白河县	白河县西坝河流域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白河县政府
2	紫阳县	紫阳县蒿坪河流域陈家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和紫阳县向阳镇含钡渣土综合治理项目	紫阳县政府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